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953,272股。認購人(於598,885,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須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12,067,454股股份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雖然認購人並無指示其證券經紀投票贊成決議案，但其證券經紀錯誤及意外地就決議案投下566,885,818股股份的票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因此，認購人就決議案所投之566,885,818股股份的票數並無計算在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i)賦予持有人出席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並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p> <p>(b)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c)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p> <p>(d) 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p> <p>(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p>	870,120,899 (100.00%)	0 (0.00%)

贊成決議案之870,120,899股股份的票數中包括認購人持有之566,885,818股股份的票數。倘若認購人持有之566,885,818股股份的票數予以撇除及不予計算，則決議案將獲得303,235,081股股份(佔票數100.00%)的贊成票。

由於大多數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